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4 年 7 月 10 日竹監戒字第 104102009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以下簡稱新竹監獄)執行期間，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向新竹監獄提出申請報告單，申請閱覽、抄錄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8 日止，申請人於該監所提出之所有正式報告申請單之批核結果。案經新竹監獄以 104 年 7 月 10 日竹監戒字第 1041020093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，本件政府資訊申請標的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為內部擬稿之範疇，該監恕難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申請「所有報告單之批核結果」部分語意不明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7 日竹監戒字第 10410201220 號書函，自行撤銷系爭書函，並請訴願人具體陳明補正後，將依規定予以審酌辦理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